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3-01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为“公司”、“乙方”、“受让方”）拟以 1,500 万元收购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盛阳”）100%股权，并对其增资 28,500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宁夏盛阳及其股东李正、占远清（以下或称为“甲方”、“转让方”）（李正、占远清合计持有宁夏盛阳 100%股权）先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为宁夏盛阳在中卫市建设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待项目建设完成且并网发电后，由公司支付给宁夏盛阳自然人股东李正、占远清 1,500 万元，作为公司受让宁夏盛阳 100%股权的转让金。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盛阳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投资建设的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详细公告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鉴于宁夏盛阳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已经建成，公司拟根据上述协议，待其正式取得并网接入的批复后，收购宁夏盛阳 100%股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盛阳资产总额为 27,427.07 万元，净资产为 1,5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建行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正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光伏发电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股权结构：自然人李正、占远清分别持有宁夏盛阳 80%和 2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各方

转让方：李正、占远清

受让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转让明细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款 (人民币万元)
李正	1200	80	1200
占远清	300	20	300
合计	1,500	100	1,500

3、目标股权的交割

（1）甲方应于自目标公司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完毕，发电系统整体试运行 240 小时并系统通过性能试验且成功并网运行获乙方认可后 3 个工作日内，应乙方要求，即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应当在目标股权的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在交割日前完成，届时，以下事项应办理完毕：

a、目标股权转让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应办理完毕；

b、就目标股权转让，乙方的持股情况记载于宁夏盛阳股东名册或依法经备案的章程；

c、甲方委任的宁夏盛阳董事已辞职。

4、权利义务关系的承继

(1) 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宁夏盛阳的主体资格。

(2) 目标公司因股权转让前发生的任何事项所遭受的任何行政、民事责任，甲方应对目标公司或乙方予以足额补偿。

(3) 自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乙方根据宁夏盛阳章程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5、违约责任

(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则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而解除。

6、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 发生任何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本协议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任何一方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②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三、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盛阳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系由公司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而建设，本次收购是为实施公司进军光伏发电领域的战略而进行，通过收购可以取得其 30MW 光伏并网电站的资产，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领域，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收购完成后，宁夏盛阳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 30MW 光伏并网电站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发电业务收入。

四、完成股权收购后对宁夏盛阳增资情况

(一) 投资概述

在收购宁夏盛阳股权后，为支持其经营与发展，拟对其增资 28,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

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情况

此次增资除公司本身外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见前述。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本次对宁夏盛阳增资 28,500 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宁夏盛阳进行增资能够促进 30MW 光伏并网电站资产的顺利运营，有利于早日形成业绩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收购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